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5日

车款51800元、支付欠款705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27民初1160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鑫鑫灯饰商行诉被告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书、开庭传票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213民初6740号

杨胜毅:原告周枫与被告杨胜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3民初6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一、被告杨胜毅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周枫借款40000元,并支付按本金4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7年9月24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周枫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360元,由被告杨胜毅负担。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81民催10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朱凤仪建材综合商店,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沈阳市苏家屯区朱凤仪建材综合商店。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3825309号,票面金额为200000元、出票人宁波旭东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恒大铝业有限公司、持票人沈阳市苏家屯区朱凤仪建材综合商店。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5月1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2017)浙0604民初8780号

陈吉江、骆金松:本院受理宋柏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8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604民初1953号

蒋传飞:本院受理毛凯利诉金亚泉、蒋传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镇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永康市三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两户不良资产债权/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永康市三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7169.586092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4790.00万元,利息2379.586092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2月28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两户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周亮、周露、永康市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的五处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科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永康市新汽摩配有限公司、浙江美诺工贸有限公司、周红飞、李彩霞、周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评估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

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3月1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丽水债权拍卖预告

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开拍卖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5-02(丽水)资产包中下列四户不良资产债权,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截止2015年4月30日)	债权利息(截止2015年4月30日)	抵押物
1	丽水市和盛建设有限公司	32950811.04元	1623090.98元	丽水水阁惠民街工业用地89745.98平方米
2	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	64694456.17元	4424139.18元	丽水水阁绿谷大道350号房屋18609.73平方米,工矿仓储用地31560.29平方米,机器设备409台。
3	浙江东航传动有限公司	36000000元	1127930.64元	丽水水阁仙霞路107号房屋21354.49平方米,工业用地25872.6平方米
4	浙江瑞瑞薄板有限公司	66506719.9元	7402894.58元	机器设备

上述债权均处于执行阶段,详情备索,可分项或组合竞买。

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信信大楼8楼
咨询电话:0571-85108026 17306718412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2月28日,债权本金为4829.30万元,债权利息1046.10万元,本息合计5875.4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序号	资产形态	原贷款银行	债务人名称	行业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债权金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债权	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制造业	宁波宁海	人民币	3699.30	4498.96	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金跃进、薛燕芬	抵押物: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法昌路1号工业厂房和工业土地使用权抵押,其中土地面积20730.2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33178.8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3700万元
2	债权	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制造业	宁波宁海	人民币	1130.00	1376.45	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金跃进	抵押物: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法昌路1号工业土地和厂房,土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74.5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1130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a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亚投国际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亚投国际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华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金亚投国际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我公司对温州华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总额为31952.63万元,其中本金20002.00万元,利息11950.63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金亚投国际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金亚投国际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

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亚投国际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人民币万元)	利息(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所在区域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华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990	1836.84	温州	无	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鹿城区锦绣路球山花园1幢西单元共7层的房产。
2	温州市万鸿贸易有限公司	2990	1837.32	温州	无	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鹿城区锦绣路球山花园1幢西单元共7层的房产。
3	温州市金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0	1489.39	温州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薇华、郑辉、汪一新、林恩胜、林恩仁、	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7幢201、202、204、205、206、207、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室的房产。
4	温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50	1648.55	温州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薇华、郑辉、汪一新、林恩胜、林恩仁、	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7幢203、208、219、220、221、222、223、304、310、314、317、319、320、321室的房产;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学院中路金丰园4幢101号、104号室的房产。
5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90	1842.74	温州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薇华、郑辉、汪一新、林恩胜、林恩仁、	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7幢301、302、303、305、306、307、308、309、311、312、313、315、318、322、323室的房产;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5幢503室的房产;林恩胜所有位于鹿城区市府路丽景花园1幢1001室的房产。
6	温州中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9	1614.12	温州	温州启辰贸易有限公司、林恩胜、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华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锦绣路球山花园17幢101号的第2、3层的房产。
7	温州中繁建设有限公司	2843	1681.68	温州	无	黄捷克、陈岚位于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区金都花园101、201、301室的房产。
总计		20002	11950.64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元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于2017年11月30日依法转让给浙江元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元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元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元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	
1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37800000.00	1541876.59	连带责任保证人:诸暨越美纺织品有限公司、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美缔尔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双双集团有限公司、宣海平、徐志明。
2	诸暨越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32750000.00	1366682.6	抵押人: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越美印染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双双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美缔尔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宣海平、徐志明。
3	浙江越威达纺织有限公司	63320000.00	3309335.1	抵押人: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人: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美缔尔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宣海平、徐志明。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元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15日